

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0年9月8日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勤研學業、研究以提昇學術風氣，並獎助清寒學生向上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所獎助學金經費之來源，由社會各界捐助於「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」支應之。

前項專款之支應，得由捐款人指定名稱或用途行之。

第三條 本系所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、申請人資格、給獎金額及名額等要點，由系主任召集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，公告實施。

前條第二項之情形，獎助學金委員會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制定相關要點，公告實施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